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易字第5號

原告 古光雄

被告 林郁欣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原附民字第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之故意，於民國111年4月6日某時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隨即將該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另該詐騙集團成員基於詐欺及洗錢之故意，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伊佯稱：可匯款至指定之帳戶投資獲利云云，使伊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同年月6日上午10時2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入系爭帳戶。嗣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伊受有15萬元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伊1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04 　　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四、原告上開主張被告有提供系爭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原
06 　　告因遭該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15萬元入該帳戶，該金額
07 　　事後遭提領而受有損害之侵權行為事實，有與其所述相符之
08 　　通訊軟體LINE對話資料、匯款資料、系爭帳戶交易明細資料
09 　　等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至30頁），且經被告於另案法院
10 　　刑事庭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42至47頁）。又被告經
11 　　本院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13 　　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
14 　　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以，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
15 　　告賠償15萬元之損害，應屬有據。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受有損害。從而，原告
17 　　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5萬元，及自刑事
18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8月19日（見附民
19 　　卷第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0 　　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係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原附民字第5號裁定移送前
22 　　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又兩造
23 　　均無就本件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24 　　知，附此敘明。

2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請求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27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28 法官 廖曉萍

29 法官 鍾志雄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件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蔣若芸